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网约车押车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进行网约车业务的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平台接收托运人的订单后，且该次订单没有取消前提下，被保险人在履行运输服务过程中，由于托运人或收货人未按照在平台的货运订单约定配合被保险人完成运输服务，使被保险人遭受非其自身单方原因导致的车辆不合理等待，保险人按照等待时长及约定的定额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所指车辆等待的起止时间为：

（1）被保险人抵达起运地时，其车辆等待时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抵达起运地或超出约定装货时间时开始算起，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装货完成后被保险人实际驶离起运地时终止；

（2）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时，其车辆等待时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抵达目的地或超出约定卸货时间开始算起，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卸货完成后被保险人实际驶离目的地时终止；

（3）保险责任的等待总时长为上述装卸货等待时间之和，未超出服务约定的装卸货等待时间的属于正常等待时间，将予以扣除。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或军事行动；
- （二）核事件或核爆炸；
-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自然灾害；
- （五）不可抗力；
- （六）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七）被保险人单方面责任导致的；
- （八）被保险人与托运人或发/收货人的串通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不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
- （二）被保险人未使用平台的定位功能，或未配合平台进行运输途中的位置定位；
- （三）被保险人提供的车辆等待起止时间地点及相关的时间信息与平台的定位记录不相符（平台系统功能故障的情况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与托运人或发/收货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或相同电子设备登陆平台并进

行交易。

(五) 在超出服务约定等待时间后, 被保险人的车辆等待总时长未超出 6 小时的;

第六条 任何间接损失, 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以及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自签发(电子)保单/凭证起, 至该承运人驶离(电子)保单/凭证上载明的目的地的第一个仓库、储存所或指定地点后终止。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保险人签发(电子)保单/凭证之日起不超过 15 天。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予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 应按照保险费率, 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被保险人获悉后,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凭证、承运司机驾驶证、承运车辆行驶证（含挂车）等；
- (二) 可证明车辆不合理等待时长的准确性与真实性的资料，如 GPS 定位记录包含真实、准确的车辆等待的起止时间及运行轨迹等相关的信息；
- (三) 平台系统记录的货运订单等委托真实性证明材料；
- (四) 可判定托运人或货主责任的资料，如聊天记录、截屏、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证据和相关费用明细单据等；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自动取得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不得在未经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擅自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擅自放弃的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双方不得解除合同。

释义

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托运人：指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将货物托付承运人按照约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向承运人支付相应报酬的一方当事人；

承运人：指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依据托运人的委托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向托运人收取相应报酬的一方当事人；

网约车：指托运人、承运人双方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自愿达成运输契约关系的行为；

不合理等待时间 指被保险人在履行运输服务过程中非自身单方原因超出货运订单约定的服务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约定的装货时间、卸货时间等；

押车 指承运人在履行运输服务过程中，因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约定装卸货时间等原因被占用车辆资源，使该车辆无法再承接其他货运订单获取运费收入；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